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零二五年十月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特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

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若审计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审计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

第十条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设立内控内审部，内控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财务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内控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条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